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1-052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房屋买卖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金额进行调整和重新分配，同时，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布局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房屋买卖合同>的议案》。

●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宝兰德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宝兰德”）向长沙捷明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捷明通”）购买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青山路 662 号芯城科技园二期 10 栋的全幢房屋，房屋实测建筑面积为 6,371.72 平方米，总房价款为人民币 38,230,320 元。

● 公司、长沙宝兰德和长沙捷明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为了加快募投项目软件开发项目及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实施进度，促进公司相关项目的开展，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和业务需求，结合当前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长沙宝兰德向长沙捷明通购买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青山路 662 号芯城科技园二期 10 栋的全幢房屋。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披露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房屋买卖合同>的议案》。本次购买房产涉及的具体事宜（包括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等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由董事长授权的相关人员全权办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长沙捷明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P8U8F6P

4、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 2 号栋 201A 房

5、法定代表人：罗瑛兰

6、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8、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服务；计算机、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硬件、计算机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对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青山路 662 号芯城科技园二期 10 栋；

2、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3、房屋面积：6,371.72 平方米；

4、总房价款：38,230,320 元人民币；

5、付款方式：根据双方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签署的《购房意向书》，长沙宝兰德已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向长沙捷明通支付意向金人民币 100 万元（大写壹佰万元整），该意向金于《房屋买卖合同》签订后转为购房款，长沙宝兰德尚须向长沙捷明通支付的价款为：37,230,320 元（大写：叁仟柒佰贰拾叁万零叁佰贰拾元整），将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第一期于签订正式购房合同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7,446,064 元（大写：柒佰肆拾肆万陆仟零陆拾肆元整），第二期待房产行政管理机关网签审核通过后 5 个工作日之内支付 22,338,192 元（大写：贰仟贰佰叁拾叁万捌仟壹佰玖拾贰元整），第三期待长沙宝兰德取得该房产的不动产权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7,446,064 元（大写：柒佰肆拾肆万陆仟零陆拾肆元整）。

6、资金来源：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

7、交付条件：出卖人应当在过户手续办理完毕 5 个工作日内将房屋交付给买受人。本次购买的房屋已符合出售条件，无司法查封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房产是为了加快募投项目软件开发项目及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实施进度，促进公司相关项目的开展，符合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发展扩大的场地使用需求，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吸引和引进人才，从而为公司长远战略目标的实现保驾护航。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是交易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交易双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1-049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孚新科”或“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业务指南》”）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一、公示情况

（一）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二）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 10 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向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三）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的任职情况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与《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含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二）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五）本激励计划拟授予公司 PCB 事业部总经理丁先峰先生 12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9,218.00 万股的 1.36%。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丁先峰先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需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除公司 PCB 事业部总经理丁先峰先生外的其他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六）激励对象的相关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中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77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相关检测产品获得英国 MHRA 注册的自愿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自检试剂盒于近日获得英国药品和健康产品管理局（以下简称“英国 MHRA”）注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MHRA 证书相关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预期用途
1	Coronavirus (2019-nCoV)-Antigentest-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测定试剂盒	该试剂盒通过前鼻腔拭子采样，体外检测人体内新型冠状病毒抗原，产品可用于非专业人员即家用自由检测
获批主体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范围	英国和认可英国 MHRA 注册的国家与地区	
使用期限	目前无期限限制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产品获得英国 MHRA 注册后，可在英国和认可英国 MHRA 注册的国家与地区进行销售，丰富了公司产品的种类，增强了公司综合实力，进一步完善了公司产品的知识产权体系。以上产品可满足消费者自主检测需求，亦对公司销售及国际业务拓展具有积极的作用。

三、风险提示

1、产品存在竞争风险：除公司上述产品获得英国 MHRA 注册外，还有其他公司的相关产品获证供应市场，另外针对新型冠状病毒的检测方法多样，因此公司产品或将面临同类产品或其他检测类产品的市场竞争风险。

2、对利润影响的不确定性：受境外疫情发展及控制情况、检测方法的选择、境外市场推广力度、客户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产品的销售额及利润贡献具有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大对产品的研发投入，不断向市场推出对人类健康和生命有显著价值的产品，全力以赴做好公司产品经营。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ST 安信 编号：临 2021-077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海分行”）达成债务和解，将所持有的部分股权、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信托计划受益权、质押贷款债权等资产的全部权利转移给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用于抵偿公司对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的到期未偿还债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在指定媒体发布了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已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提供法律服务，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相关财务报表审计或审阅以及专项鉴证服务，聘请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提供评估服务，各方经友好协商已签署了相关协议。

2021 年 8 月 5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81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交易对方、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沟通、讨论，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回复报告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在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中进行了补充披露。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尽职调查和核查，并出具了专业意见，《问询函》详细情况请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2、临 2021-064）。同时公司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和完善，以及对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和更正，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3）及修订后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修订稿）》。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披露《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7 号）。

由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较为复杂，截至目前，相关审计、评估及估值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将在审计、评估及估值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在与交易对方的协商过程中尽可能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传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 2021-047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新智”，曾用名为“新奥新智物联网有限责任公司”）基于对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计划自 2021 年 3 月 24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等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增持计划完成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新奥新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7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增持累计总金额 50,060,660 元，已达计划增持金额下限，新奥新智在承诺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公司于今日收到股东新奥新智《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完成的告知函》，新奥新智本次增持股份总金额已达计划增持总金额下限，已在承诺期内完成增持计划。现将本次增持计划的整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主动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

（二）增持计划实施前，新奥新智未持有公司股份，控股股东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宿迁新毅德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62,816,8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09%。

二、主动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二）增持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增持股份金额：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四）增持股份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新奥新智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

（五）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24 日起 6 个月内完成。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披露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增持股份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

（七）增持股份资金安排：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自 2021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新奥新智增持公司股份合计 5,7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累计增持总金额 50,060,660 元。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宿迁新毅德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奥新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68,586,8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24%。

增持计划实施前				增持计划实施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176,841,072	35.05%	1	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176,841,072	35.05%
2	天津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041,252	6.15%	2	天津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041,252	6.15%
3	宿迁新毅德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760,879	4.31%	3	宿迁新毅德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760,879	4.31%
4	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8,666,443	3.70%	4	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8,666,443	3.70%
5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507,253	2.88%	5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507,253	2.88%
				6	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	5,770,000	1.14%
合计		262,816,899	52.09%	合计		268,586,899	53.24%

四、其他说明

（一）新奥新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新奥新智本次增持期间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0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1-084
债券代码：110080 债券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9 月 2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 1 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2,359,1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43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集，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王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4 人，董事杨涛先生、董事周俊先生、董事周敏女士、董事刘颖笛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肖羿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因公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2,334,638	99.9878	24,500	0.0122	0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名称：关于调增 2021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684,585	99.9273	24,500	0.0727	0	0.0000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68,650,053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3,684,585	99.9273	24,500	0.0727	0	0.0000
2	关于调增 2021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33,684,585	99.9273	24,500	0.072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第 1 项为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第 2 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68,650,053 股，对议案 2 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姜雪、周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 2021-03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 JEN 北京新国贸饭店 3 层多功能厅 2 号厅，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8 日 14:30。

鉴于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为最大限度保障股东、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和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便于股东行使表决权，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特别安排及相关注意事项提示如下：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维护参会股东的健康安全，减少人员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公司建议各位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说明。如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题有任何问题，可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investorrelations@cicc.com.cn，公司将予以解答。

二、现场参会股东请务必严格遵守召开地有关疫情防控的规定和要求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现场参会股东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北京市及朝阳区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除带齐相关参会证明外，请配合以下事项：

（一）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须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 12:00 前与公司联系，并配合完成个人基本信息、流行病学史筛查情况、健康监测情况、疫苗接种情况等个人健康信息申报。为保障参会人员健康，未在前述时间完成申报、近 14 天途径中高风险地区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二）任何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人士，请做好个人防护并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保持安全距离，有序进出会场，所有参会人员就座间隔不得少于 1 米并全程佩戴口罩。现场参会人员需配合完成参会登记、体温检测、健康码和行程码查验及 48 小时以内的核酸检测报告等符合召开地疫情防控要求的事项。未能符合或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人员，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现场参会股东将按“先签到先入场”的原则入场，如参会人数达到疫情防控要求规定的上限，部分股东将可能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三、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分机 1104）；传真：010-65051156

联系邮箱：investorrelations@cicc.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公告编号：2021-033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孙雪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2,279,51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20%。公司股东上海谐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谐润创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尹锋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489,77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22%。公司股东先进制造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先进制造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9,2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66%。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并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因自身资金需求，孙雪珍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7,225,002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2 年 4 月 24 日，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1,204,167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计划披露之日起的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2,408,334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2）因自身资金需求，谐润创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尹锋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2,696,363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2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2 年 4 月 24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计划披露之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

谐润创业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功申请了适用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其投资期限已超过 60 个月，公司在发行申请材料受理日之前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股东谐润创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3）因自身资金需求，先进制造基金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3,251,251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7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2 年 4 月 24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计划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

先进制造基金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先进制造基金已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可适用上述减持规定，具体如下：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对公司的投资期限在 48 个月以上但不满 60 个月，在任意连续 3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任意连续 3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孙雪珍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279,514	10.20%	IPO 前取得：12,279,514 股
谐润创业、尹锋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489,779	6.22%	IPO 前取得：7,489,779 股
先进制造基金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220,000	7.66%	IPO 前取得：9,22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谐润创业、尹锋	7,489,779	6.22%	尹锋女士是谐润创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谐润私优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谐润创业与尹锋女士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	7,489,779	6.22%	—

大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先进制造基金	980,000	0.81%	2021/9/10 ~ 2021/9/18	147.84-147.84	2021 年 9 月 10 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孙雪珍	不超过：7,225,002 股	不超过：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408,334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816,668 股	2021/10/25 ~ 2022/4/2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谐润创业、尹锋	不超过：2,696,363 股	不超过：2.2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696,363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696,363 股	2021/10/25 ~ 2022/4/2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先进制造基金	不超过：3,251,251 股	不超过：2.7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251,251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251,251 股	2021/10/25 ~ 2022/4/2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孙雪珍女士作出承诺如下：

“1、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人在实施减持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以及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经营的影响，未履行公告程序前本人不得减持。

2、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人所持公司股票被质押的，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3、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若本人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谐润创业以及先进制造基金作出承诺如下：

“1、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企业在实施减持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以及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经营的影响，未履行公告程序前本企业不得减持。

2、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被质押的，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若本企业未能遵守以上承